

(上接A19版)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个别行业或个别证券特有的风险,包括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等。

1.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指基金在交易和发生违约时,或者基于投资的发行人在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违约情况下债券发行人等降低风险的原因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指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另一方面是指本基金面临大规模赎回而无法及时变现资产而造成的风险。

4.运营管理风险:指在基金管理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而产生的风险,或者由于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不完善,造成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决策过程中的操作风险。

5.操作风险:指因基金管理人操作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的疏忽或错误而产生的风险。

6.道德风险:指从业人员道德行为违反规范产生的风险,包括由内幕交易、违规操作、欺诈行为等而造成的风险。

五、特定风险

1.指数化投资风险

(1)标的指数的系统性风险

2.标的指数的成分股可能因为对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当创业板指数下跌时,本基金面临基金净值与创业板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2)投资风格风险

因特殊情况下(比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成份股被剔除等)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票数,基金经理将使用其他合理方法(如现金、非成份股等)进行适当的替代,由此可能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的回报率。

(3)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有可能会遭遇与股票市场的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差。

(4)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股票回报偏离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过程中流动性不足、标的股票成份股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回报率与标的股票投资回报率存在差异,基金经理将有权利暂停对持有的股票的买卖。

(5)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交易费、申购费、赎回费等。

因特殊情况下(比如成份股被剔除等)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票数,基金经理将使用其他合理方法(如现金、非成份股等)进行适当的替代,由此可能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的回报率。

(6)基金的定期变更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需承担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2.创业板市场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目标是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面临创业板市场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规模差异及风险

创业板市场规模、上市企业的规模与现有的主板、中小板市场的相关业务规则存在一定的差别。

(2)上市公司的风险

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对于主板市场更为严格,与主板市场相比,可能导致创业板市场上市的门槛提高,退市速度可能更快,退市后可能面临股票无法交易的情况,购买该公司的股票将可能面临本公司退市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与主板上市公司相比,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处于发展阶段,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低,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股价可能会由于公司业绩的波动而大幅波动。

(4)公司经营周期短,规模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股价可能会由于公司业绩的波动而大幅波动。

(5)公司股本较少,股东利益放大效应强,也容易被操纵。

(6)公司业绩可能不稳定,传统的估值判断方法可能不适合运用,投资者的价值判断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7)技术进步风险

创业板上市公司高技术转化为现实的产品或服务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存在技术失速和被超越的风险。

3.上市交易的运作风险

(1)上市交易风险

本基金在合同期内生效后,基金基金份额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可能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本基金的上市份额,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不足以支撑本基金的上市份额产生流动性风险。

(2)退市风险

主要是由某些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法通过,对于可不可以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另行表决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本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议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解散、清算,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时起,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3.将清算报告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偿费用

清算费用指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时先行垫支。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原则,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及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督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核算;

2.除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防范机制,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4.更换基金管理人,但导致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5.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6.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七、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八、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九、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十、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十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十二、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十三、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十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十五、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十六、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十七、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十八、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十九、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二十、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二十一、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二十二、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二十三、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二十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二十五、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二十六、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二十七、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二十八、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二十九、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三十、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三十一、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三十二、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三十三、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三十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三十五、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三十六、基金财产的处分

1.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再从事基金的经营活动。</p